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

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）的（40t/d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 40t/d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），属于（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溧阳市晶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.1.15

